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錫聰

訴訟代理人 黃維俊

林聖鈞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莊季凡律師

盧意祥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武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月暇

訴訟代理人 陳德聰律師

林信和律師

呂明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擴張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5萬

01 6,5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5%計算之利息。惟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20日當庭擴張聲明
03 並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45萬6,549元，及其中845萬6,5
04 4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及100萬元自110年1月21日
05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37
06 頁）。核其擴張請求金額為100萬元，此部分未據繳納裁判
07 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月20日當庭諭知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裁
08 判費9,900元，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
09 可參，是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擴張
10 之訴部分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
15 法官 黃愛真
16 法官 范雅涵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林政彬